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关于“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合同纠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和太平洋保险中山中心支公司案件，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创证券的起诉。华创证券为“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24日、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4,029,900.08	1,844,400,596.79	5.94%
营业利润	174,766,017.27	140,960,561.71	23.98%
利润总额	176,327,443.14	147,886,702.80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44,306.30	124,154,213.58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7.86%	0.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62,086,136.04	2,426,033,219.63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3,924,885.68	1,568,175,528.98	11.21%
股本	548,301,013.00	324,548,446.00	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2.86	11.19%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9,868,913.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考虑上述影响，按转股后股本数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期初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5,402.99万元，同比增长5.94%；营业利润17,476.60万元，同比增长23.98%；利润总额17,632.74万元，同比增长1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14.43万元，同比增长16.10%。主要原因:

（1）教育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千店计划，同时提升教育运营效率;继续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等方式，扩大教育业务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

（2）出版综合服务保持了稳健增长。公司在出版综合服务方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在产业升级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专业化运营，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增强了行业壁垒，巩固了产业地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2-2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0年 2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中远海控2020年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之议案

批准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之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35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疫情防控债）SCP001，债券代码: 012000612），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82%，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拟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近期各级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维护股东和参会人员身体健康，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本行强烈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根据当前防控工作要求，本行将在股东大会会场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请现场参会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主动配合会议现场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6日9:15-15:00。

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借助本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进行沟通交流的事宜，欢迎股东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会务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ir@psbc.com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15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经董事一致书面（含传真）同意，可豁免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期”，公司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含传真）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限售期

调整前: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调整后: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与公司关联方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日经杰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杰赛科技与电科投资于2020年2月28日重新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2月28日，杰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签订的协议。

电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公司向包括公司关联方电科投资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23.14万股股票。电科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电科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电科投资重新签署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电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电科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与电科投资签订《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杰赛科技（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电科投资（乙方）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询价，乙方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认购方式和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423.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在杰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杰赛科技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④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5、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

双方于2019年11月30日签订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电科投资签订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和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电科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限售期

调整前: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调整后:

电科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解除于2019年11月30日签订并于2019年12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议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0年3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议案1、2、3、4、5、6、7、8、9、10、1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有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2、3、6、7关联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目填报投票权的股东账户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杰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